

证券代码：600531

证券简称：豫光金铅

编号：临 2014-013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4 月 4 日上午 8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 310 会议室

(二)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40,003,354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7.42

(三) 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会议。

(四)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（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）；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 票数	同意 比例	反对 票数	反对 比例	弃权 票数	弃权 比例	是否 通过
1	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贷款的议案	140,003,354	100%	0	0	0	0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律师邓文胜、汪佳慧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《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五日

● 报备文件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